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5-053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相应删除。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情况

鉴于公司监事会取消，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制作《章程修正案》。并且，对《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情况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2	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是
10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4	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10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各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